

# 臺灣日治時期氣象災害事件清冊建置與防災應用

談珮華<sup>1</sup> 涂函君<sup>1</sup> 吳建昇<sup>1</sup> 孟憲康<sup>1</sup> 黃文亭<sup>2</sup> 陳家琦<sup>2</sup>

<sup>1</sup>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歷史學系 <sup>2</sup>中央氣象局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 摘要

臺灣有正式組織從事氣象作業始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至今已逾 2 甲子，在氣象科技發展的過程中累積許多重要的觀測紀錄、文物與紀要，其保存的珍貴史料裨益氣象觀測、氣候變遷，及歷史人文等領域的探究。臺北、臺中、臺南、恆春及澎湖是當時治理臺灣的日本人最初規畫建立的五個測候所，這一批臨時測候所（日文：假測候所）的觀測作業，以氣象科學的角度而言，120 多年的氣象觀測資料見證了臺灣的氣候變遷。每個氣象站在其觀測歷史中都會紀錄到許多極端事件，而這些極端的觀測資料常源自某些重大且致災的氣象事件，且日治時期公部門也在警報發布之後，加以以受災地租稅減免、救災、重建等舉措以茲應變，甚或民間也投入救濟與振興的工作，公私部門的培力（empowerment）效益值得關注。

本研究聚焦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至 1945 年（昭和 20 年）的日治期間，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的臺灣氣象觀測資料、文獻史料及蒐集之相關文件與資料，進行文物盤點、清查與造冊，經調查與評估後，建立臺灣日治時期氣象災害如颱風、豪雨，及龍捲風事件清冊，內容涵蓋事件時間、天氣概要、災情等。期許能提供氣象局及其他相關研究的專家學者，得以更有效率地搜尋臺灣氣象的文獻史料，從而促使更多資源投入臺灣氣象災害研究及防災應用。

關鍵字：氣象災害、歷史文獻、颱風、豪雨、龍捲風、防災

## Construction of database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events in 1895-1945 and application on disaster prevention

### ABSTRACT

Taiwan was ruled under Japan during the period of 1895-1945, and has started official operation of meteorology-related associations since 1896. Taipei, Taichung, Tainan, Hengchun and Penghu were the first five observation sites established by Japanese and have accumulated over 120 years of precious meteorological data until now. Many extreme weather records, usually originated from significant weather events and related serious disasters, were observed in the long history. Many measures of disaster relief and prevention from official and private sectors would be adopted to reduce the impact of serious disasters. As a result, the associated empowerment effects deserve our particular attention.

This study is aimed to construct the database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events such as typhoons, heavy rain, and tornados in 1895-1945 based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Japanese government reports and newspapers. The database includes the occurrence time and location, weather and disaster descriptions. Hopefully this database will help in search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aiwan meteorology for the Central Weather Bureau and associated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and promote resources in application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earch.

Keyword: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historical document, typhoon, heavy rain, tornado, disaster prevention

## 一、前言

在臺灣發展的近代史中，有紀錄的氣象災害事件頗眾，重大的氣象災害會造成一地社會和人民長時間的影響，甚至改變當地的歷史與都市紋理（urban fabric）（洪致文，2010）。官方為因應地方的災害修復，遂研擬震災、水災地區的都市修復計畫。例如：1906年（明治39年）的嘉義大地震，促使嘉義立即實施市區改正計畫，第一期計畫施行時，系統性地規劃出筆直且寬闊的街路，並鋪設下水道；同年，彰化也在震災影響下實施市區改正。1911年（明治44年），臺北城內亦因水災影響，實施市區改正、街屋改建計畫，並大量引進歐洲的建築立面風格與元素。另外，1912年（明治45年）後，陸續因水災重建需要而擬定市區改正計畫者，尚有北斗、南投、大溪等地（曾憲嫻，2011）。

以上實例皆反映自然災害影響地方的建設與區域治理（regional governance）。尤其，區域性或全島型的極端氣候事件發生後，政策上的因應與集體社會的自主能動實踐，體現各時代人們對於自然環境系統的調適歷程與社會變遷。面對自然系統的偶然性，災後經驗的集體實踐策略（如大型水利工程建設）、災害評估（氣象災害預警、防災）與環境災害意識（hazard perception）的形塑皆再現人與大自然關係的遞變、以及社群價值觀與行為的再調適。

臺灣有正式組織從事氣象作業始於1896年（明治29年），至今已逾2甲子，在氣象科技發展的過程中累積許多重要的觀測紀錄、文物與紀要，其保存的珍貴史料裨益氣象觀測、氣候變遷、歷史人文等領域的探究。1896年（明治29年），當時治理臺灣的日本人開始在臺灣規劃設置測候所。總督府於當年7月公布了臺北、臺中、臺南、恆春及澎湖等五個測候所的位置與名稱。這一批臨時測候所（日文：假測候所）的觀測作業，以氣象科學的角度而言，120多年的氣象觀測資料見證了臺灣的氣候變遷（臺灣總督府臺北測候所，1904）。

每個氣象站在其觀測歷史中都會紀錄到許多極端事件，而這些極端的觀測資料常源自某些重大且致災的氣象事件，且日治時期公部門也在警報發布之

後，加之以受災地租稅減免、救災、重建等舉措以茲應變，甚或民間也投入救濟與振興的工作，公私部門的培力（empowerment）效益值得關注。例如：1911年（明治44年）《臺灣日日新報》報導9月期間，颱風路徑上的安平港與打狗港蒙受颱風災情：「從來之港口，忽分為二，港內帆船數隻，有沈沒者，有轉覆者、有坐礁者，……，載泥船十三隻，有三隻覆沒於附近，餘不知流於何處。」；「……打狗港內之船舶蒙害或沈沒者，多行跡不明，土木部小輪船高砂丸不知去向，二十八日始見其船體漂至，乘坐者內地人本島人共七名，皆葬魚腹，其他巡航船帆船沈沒者亦多，……。」是以，凡颱風經過之地，無論是陸上、海上，或是停泊、進出船舶的港口，均可造成大小程度不一的災損（蔡昇璋，2009），港口的颱風通訊警報為降低船舶耗損遂日益完備，港埠業務更加現代化。由此可見，不論是在過去、現在或是未來，公部門制度化因應日益頻繁的極端氣象事件之發生，以及建立更趨準確的氣象預報模式，都是防災的重要契機。

臺灣近代氣象科技的引進，主要與戰爭和港口貿易的情報傳遞有密切關係。最早使用近代氣象儀器進行觀測是在1874年（清同治13年）牡丹社事件發生後，當時來臺討伐原住民的日軍野戰病院，曾在恆春半島進行為期約七個月的氣溫觀測。1874年9月，香港（1841-1997為英殖時期）遭受颱風蹂躪，史稱甲戌風災。後來國際間推動氣象合作，於1883年（清光緒9年）成立「香港氣象臺」。考慮海上貿易日益增加及航路的安全性，臺灣的近代氣象測候在清帝國海關（外國人稅務司）的主事下，自1885年（清光緒11年）起分別在基隆、淡水、安平、打狗的海關，以及澎湖漁翁島與鵝鑾鼻的燈塔，進行為期約三年的氣象觀測計畫，並透過逐步建設的海底電纜之電報傳遞系統，將觀測資料即時送往香港氣象臺發布（曾令毅，2019）。

臺灣的現代氣象觀測奠基於日治時期，1926年（大正15年）的行政區畫分為五州三廳，即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花蓮港廳、臺東廳及澎湖廳。1895年（明治28年）日本領臺初期，雖仍依賴香港氣象臺提供的氣象資料，但1896年（明治29年）3月31日隨即公布「臺灣總督府測候所官

制」，並於同年 8 月以後陸續在臺北、臺中、臺南、恆春、澎湖等地設立測候所。另外，作為整合氣象事務的管理單位-臺灣總督府氣象臺除了持續在臺灣東西部及高山等各地設立測候所外，也委託遍布全島各地的燈塔兼行氣壓、氣溫、雨量、雲量、風速等觀測業務，並透過各地官廳、派出所與學校進行氣溫與雨量的觀測輔助。因此，日本領臺十年後，全臺進行氣象觀測的大小單位約已達七十個。自此，臺灣的氣象觀測網可謂逐步成形（曾令毅，2019）。

1930 年代後，隨著氣象技術的專業化，測候所的設立也朝向專門目的與功能發展。例如 1932 年為觀測高山氣象設立阿里山高山測候所；1935 年（昭和 10 年）4 月 21 日，新竹、臺中等地發生芮氏規模 7.1 級大地震，死難者達三千餘名，為當時臺灣史上最大的自然災害，為加強此區域的觀測網，總督府於 1936 年（昭和 11 年）設立新竹測候所，是首座因地震而設立的測候所。與此同時，為因應 1936 年日本本土與臺灣之間的民用航空開設，同時加強沖繩那霸至臺北松山間的航空安全，除於彭佳嶼設立測候所，其後陸續在島內各民用機場設立飛行場出張所，以供起降航班的飛行參考資訊。換言之，隨著 1936 年日臺定期民用航空的開啟與發展，將臺灣的氣象測候事業帶到一個新境界（曾令毅，2019）。

此外，日治時期的經濟方針-「工業日本、農業臺灣」，臺灣作為農業生產基地的定位，其農業政策亦促進島嶼氣候的觀察，誠如由東京臺灣農友會發行的《臺灣農事報》（1909-1939）（臺灣農友會，1939）也關注氣象條件影響農業生產的境況。加上 1929 年（昭和 4 年），公部門與學者合組「臺灣氣象研究會」，為臺灣氣象研究之開端。因此，產官學共構推動臺灣的氣象科技與跨域應用，可展現社會對氣象事件的應變能力與調適性。

本研究聚焦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至 1945 年（昭和 20 年）的日治期間，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的臺灣氣象觀測資料、文獻史料及本計畫蒐集之相關文件與資料，進行文物盤點、清查與造冊，經調查與評估後，建立臺灣日治時期氣象災害如颱風、豪雨、龍捲風事件清冊，內容涵蓋事件時間、天氣概要、災情等。期許能提供氣象局及其他相關研究的專家學者得以更

有效率地搜尋臺灣氣象的文獻史料，從而促使更多資源投入臺灣氣象災害研究及防災應用。

## 二、研究方法

### （一）清冊史料來源

日治時期的史料文獻資料庫是本研究建立清冊的重要參照，包含（1）官方檔案：《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府（官）報》；（2）報紙資料：《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新報》。這些史料紀錄當時城鄉聚落的氣象事件、災損與救災過程，其數位影像亦可加以使用。

《臺灣總督府檔案》是日治時期的官方文書檔案，涵蓋明治、大正與昭和等三個時期（1895-1946 年），由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所保管的規檔公文書，總計 13,146 冊。其內容包含有「總督府公文類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舊縣公文類纂」、「糖務局公文類纂」、「土木局公文類纂」、「國庫補助關係書類」等。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是日治時期的政府公報，主要內容為轉載內閣《官報》刊載有關臺灣之法律、令，及臺灣總督府發布之諭告、律令、府令、訓令、告示、辭令等。創刊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以附錄印行於《臺灣新報》第 13 號，至 1900 年（明治 33 年），改由臺灣總督府發行，又 1942 年（昭和 17 年），「府報」改名「官報」。

《臺灣日日新報》為西元 1898 年（明治 31 年）日人守屋善兵衛併購『臺灣新報』與『臺灣日報』兩份報紙而成，是日本治臺期間，發行量最大、刊行時間最久的報紙。

《臺南新報》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報之一，該報刊報導內容包括經濟產業、社會現象等。誠如《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與《臺灣日日新報》對於洪水、颱風、龍卷、霜害、寒害與旱災等事件之發生皆留存相關記錄。但目前該資料庫僅建置 1921 年（大正 10 年）5 月、10 月，及 1930 年（昭和 5 年）10 月的報導。

### （二）清冊建置方式

本研究建置臺灣氣象災害清冊的方式，首先依照氣象災害類型，決定「氣象災害關鍵詞」如雨、雪、

霜、冰雹、霰、低溫、高溫、風、雷、水災、乾旱，並進一步依時間長短及強度大小做分類，可作為災害分級的判斷標準。以「雨」關鍵字舉例說明（表 1），類型指的是符合雨的氣象災害特徵，程度又可細分成相關單字、程度未知、時間長、時間短、強度大、強度小、時間短強度大、觀測值及特殊項目如無雨、兩災、梅雨。相關單字為雨，表示用「雨」可搜尋大部分的雨類型資料，但也會找到一些帶有雨字卻無關氣象災害的資料，如姓名中有雨字等，故使用關鍵詞查詢資料時，需要其他程度的關鍵詞來輔助搜尋。而時間長短、強度大小、無雨、兩災、梅雨等詞語。

接著運用「氣象災害關鍵詞」查詢日治時代的史料文獻資料庫，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官）報》、《臺灣日日新報》等（以下分別簡稱「公文」、「府報」、「日日新報」）。查詢標的為件名、內容描述及關鍵詞等三個欄位，其中三個資料庫皆有件名（日日新報為題名）和關鍵詞，但日日新報沒有內容描述。最終查詢結果得到氣象災害史料搜集成果統計，得知公文有 400 筆、府報有 1074 筆、日日新報有 45897 筆，總計多達 47371 筆，且每筆資料可能有數種不同的氣象災害關鍵詞。

輸入氣象災害關鍵詞，在三大史料資料庫搜尋而得的 47371 筆資料，可進一步取得相關欄位（表 2），來建立本研究之氣象災害史料總冊（以下簡稱「總冊」）。本研究總冊欄位（表 3）包含個案代碼、典藏號、冊號/期號/刊別、件號/版次、年、月、日、日本年號、件名/題名、內容描述、關鍵詞、資料來源、氣象災害關鍵詞等。表 3 的 A 欄的個案代碼，需等清冊建置後才會編碼，B-K 欄是原本史料資料庫的欄位（表 2），L 欄的資料來源則是每筆資料所屬的資料庫簡稱，M 欄會根據氣象災害關鍵詞，對應 I-K 欄之描述，放入相關關鍵詞。

建立氣象災害史料總冊後，接著要建立氣象災害事件清冊（以下簡稱「清冊」）。不過，由於資料數目繁多，無法仔細查對每一筆資料所描述的事件情況。是故本研究採用三種方式建立清冊，之後再回溯總冊，篩選出符合該事件時間的資料以獨立建置氣象災害事件資料目錄（以下簡稱「目錄」）。

下列為三種建立清冊之方式：

1. 搜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侵臺颱風資料庫，來建立颱風事件清冊。
2. 從中央氣象局開發之氣候資料查詢系統，搜尋日治時代的降水相關氣象資料，並選定 21 個在日治時代就設立的氣象測站，按時間順序排列出氣象數據。同時參考中央氣象局之定義，比如豪雨事件是 21 個測站中任一站 24 小時內累積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內累積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我們從降水相關氣象資料中找尋符合定義之資料，再把相鄰天數的資料皆歸納為同一事件，例如：1897 年 6 月 20 日、21 日、24-30 日的降水資料皆符合豪雨之定義，因此 20-21 日為一豪雨事件，24-30 日為另一豪雨事件，以建立豪雨事件清冊。
3. 直接從總冊文獻中找出像龍捲風這種無法取得日治時期氣象資料之災害，其本身史料文獻數量也較少，直接以文獻內容來判定該災害之發生時間、範圍，再把相鄰天數的資料歸納為同一事件，建立龍捲風清冊。

為有利於日後做進一步的災害防救及分類參考，根據災害概述欄位的內容，將氣象災害做分級，訂定標準如下：等級 0 為無災情；等級 1 災害程度輕微，為略有損害或輕微的事件；等級 2 災害程度嚴重，為有嚴重災情但無死亡人數的事件，等級 3 災害程度非常嚴重，有嚴重災情與死亡人數的事件（表 4）。

### 三、 研究結果

目前所建置之氣象災害事件清冊包括颱風、豪雨及龍捲風，但前二者較為完整，因此這部分主要針對颱風和豪雨，做清冊介紹及個案的範例說明。

颱風事件清冊的欄位有颱風代碼、起迄日期、發生地點、極端氣象紀錄、氣象災害概述、災損金額，及災害分級。日治時期共有 178 個颱風事件，相關之史料來自公文、府報及日日新報分別有 19，54，2672 筆，共計 2745 筆，所占比例以日日新報（97%）最多、府報（2%）次之，公文約 1% 最少。災害程度非常嚴重、嚴重、輕微及無災情分別有 65（36.5%）、45（25%）、67（38%），及 1（0.5%）個事件，以非常嚴重及輕微災害程度占比最大。

以編號 B056 颱風為例，影響臺灣時間為 1912 年 9 月 14-18 日，發生地點是全臺，表示全臺灣都有受到影響。極端氣象紀錄為 9 月 16 日臺北日最大平均風速 24.7m/s (至 2019 年底測站資料排名為第 23 名，以下同理)、臺中日最大平均風速 26.6m/s (第 1 名)、臺南日最大平均風速 26.7m/s (第 4 名)、恆春日最大平均風速 29.7m/s (第 5 名)、花蓮日最大平均風速 28.6m/s (第 14 名)、臺東日最大平均風速 20.2m/s (第 42 名)。17 日臺北日最大平均風速 30.6m/s (第 4 名)。氣象災害概述記載舉例如下：因大正 1 年 9 月 16、17 日連日暴風雨，致使打狗支署濱線派出所倒塌，故其所屬事務自 17 日以後由打狗支署代為執行 (〈廳舍閉廳〉，《府報》，1912-09-25)。因大正 1 年 9 月 16、17 日連日暴風雨倒塌之海關花蓮港監視署，於 17 日搬遷至花蓮港廳蓮鄉花蓮港街入舟通三七番戶 (〈廳舍移轉〉，《府報》，1912-09-29)。原於基隆港設置之暴風雨標因破損而暫時停止公布。(〈基隆港ニ設置セル暴風雨標ハ當分ノ内掲揚ヲ停止ス〉，《府報》，1912-10-09)。造成曹洞宗別院倒塌、悲慘なる壓死、下埤頭の壓死、市街の被害、英汽船難破、遭難船の其後、各支廳管内被害、各地の出水、煉瓦建物の倒壊、火事騒ぎ、臺北廳徹夜の活動、廳の焚出し(〈暴風水害彙報〉，《臺灣日日新報》，1912-09-18，日刊，02)。造成宜蘭、臺中、臺南、打狗、基隆、員林、嘉義、阿緞、澎湖、鳳山等地淹水(〈暴風雨彙報〉，《臺灣日日新報》，1903-09-20 至 09-28，日刊)。花蓮港空前の慘狀 吉野農村の全滅 (〈東部の暴風雨〉，《臺灣日日新報》，1903-09-26，日刊，02)。全臺均有慘重災害，造成 293 人受傷、129 人死亡。災損金額沒有記載，災害等級依表 4 標準，列為非常嚴重。相關史料資料公文、府報及日日新報分別為 0，1，56 筆，共計 57 筆。

豪雨事件清冊的欄位有豪雨代碼、起迄日期、發生地點、極端氣象紀錄、氣象災害概述、災損金額，及災害分級。日治時期共有 43 個豪雨事件，相關之史料來自公文、府報及日日新報分別有 5，27，1733 筆，共計 1765 筆，所占比例以日日新報 (98.5%) 最多、府報 (1.5%) 次之，公文約 0.3% 最少。

以 1903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2 日的豪雨事件為例，發生地點全臺，極端氣象紀錄有 6 月 17 日臺北日累積降水量 199.2mm (第 37 名)。19 日臺中日累積降水量 284.9mm (第 18 名)。25 日臺南日累積降水量 238.1mm

(第 50 名)。氣象災害概述舉例如下：低氣壓通過臺灣，為全臺各地帶來豪雨(〈低氣壓の通過ミ豪雨〉，《臺灣日日新報》，1903-06-19，日刊，05)。造成大甲、南庄、滬尾、苗栗、南投、新竹、臺中、桃仔園、士林等地淹水(〈水害彙報〉，《臺灣日日新報》，1903-06-19，日刊，02)。臺北、中壢、新竹、苗栗因豪雨造成鐵路損壞(〈鐵道線路の被害〉，《臺灣日日新報》，1903-06-19，日刊，02)，預計修復約 2 萬圓以內(〈鐵道線路開通期〉，《臺灣日日新報》，1903-06-21，日刊，03)。臺北市祖師廟橫街、府前街、府後街、館口街、新起橫街等處淹水(〈豪雨被害 市中の浸水と被害〉，《臺灣日日新報》，1903-06-19，日刊，05)。大稻埕有人溺死(〈豪雨被害 大誠丸の水夫溺死〉，《臺灣日日新報》，1903-06-19，日刊，05)。艋舺有房屋坍塌壓死人(〈豪雨被害 壓死者〉，《臺灣日日新報》，1903-06-19，日刊，05)。彰化多處道路橋梁損壞(〈水害彙報 彰化管内の水害〉，《臺灣日日新報》，1903-06-20，日刊，02)。臺南灣裡一根電話柱損壞，電線切斷(〈水害彙報 臺南管内の風水害〉，《臺灣日日新報》，1903-06-20，日刊，02)。災損金額為當時幣值 20000 元<sup>1</sup>，災害等級依表 4 標準，列為非常嚴重。相關史料資料公文、府報及日日新報分別為 0，1，83 筆，共計 84 筆。

#### 四、 結論

本研究聚焦於 1896 年 (明治 29 年) 至 1945 年 (昭和 20 年) 的日治期間，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的臺灣氣象觀測資料、文獻史料及蒐集之相關文件與資料，進行文物盤點、清查與造冊，經調查與評估後，建立臺灣日治時期氣象災害如颱風、豪雨，及龍捲風事件清冊，內容涵蓋事件時間、天氣概要、災情等。期許能提供氣象局及其他相關研究的專家學者，得以更有效率地搜尋臺灣氣象的文獻史料，從而促使更多資源投入臺灣氣象災害研究及防災應用。

【註 1】1898 至 1905 年公立學校訓導(臺籍教師)最低階月薪是 8 元。

#### 致謝

本研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委託辦理「臺灣氣象史料跨域研究與推廣計畫」之部份成果。

## 參考文獻

- 洪致文,〈風在城市街道紋理中的歷史刻痕 二戰時期臺北簡易飛行場的選址與空間演變〉,《地理學報》,2010,59:81-104。
- 曾令毅,〈臺灣近代氣象觀測的啟蒙與發展〉,《臺灣學通訊》,2019,16-18。
- 曾憲嫻,〈日治時期市區改正到都市計畫〉,《臺灣學通訊》,2011,6-7。
- 蔡昇璋,〈日治時期臺灣的颱風災害與防救災措施〉,《臺灣文獻季刊》,2009,253-298。
- 臺灣總督府臺北測候所,1904,《臺灣氣象報文第一》,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測候所。
- 大氣水文資料庫 (<https://dbar.pccu.edu.tw/>)
- 大鐸資訊【臺灣日日新】(<http://hunteq.com.ezproxy.lib.ncyu.edu.tw/ddn.htm>)

- 侵臺颱風資料庫  
(<http://photino.cwb.gov.tw/tyweb/tyfnweb/historical.htm>)
- 氣候資料查詢系統 (<http://172.16.9.201/cmt/>)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http://140.112.113.17/twhannews/admin/index.php?err=y>)
- 臺南新報資料庫  
(<https://resource.nmth.gov.tw/newspaper/cgi-bin/g32/s3g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577027925620>)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  
(<https://sotokufu.sinica.edu.tw/>)
- 臺灣總督府檔案 (<http://ds3.th.gov.tw/ds3/app000/>)
- 臺灣總督府(官)報 (<http://ds3.th.gov.tw/ds3/app007/>)

表 1 氣象災害關鍵詞分類表,以「雨」類別為例

程度	氣象災害關鍵詞
程度未知	降雨、下雨、陰雨、甘雨、好雨、時雨、得雨、雨天、雨中、雨後、春雨、夏雨、秋雨、冬雨、雨も。
時間長	久雨、積雨、連雨、苦雨、淋雨、多雨、霪雨、淫雨、霖雨、雨季、雨連、雨綿綿、雨如膏、甘霖。
時間短	少雨。
強度大	大雨、豪雨、暴雨、猛雨、狂雨、強雨、強雨、慘雨、雨大、雨猛、大沛、風雨、雨風、雷雨。
強度小	小雨、細雨、微雨、霏雨、雨絲、雨霏。
時間短強度大	疾雨、驟雨、雨驟。
無雨	無雨、不雨、慈雨、禱雨、祈雨、求雨、乞雨、雨乞。
雨災	雨害、雨災、雨禍。
梅雨	梅雨。
觀測值	雨量、濕度。

表 3 氣象災害史料總冊欄位表

欄位	名稱	欄位	名稱
A	個案代碼	I	件名/題名
B	典藏號	J	內容描述
C	冊號/期號/刊別	K	關鍵詞 (史料資料庫原先設定)
D	件號/版次	L	資料來源
E-H	年、月、日、日本年號	M	氣象災害關鍵詞 (本研究設定)

表 2 史料資料庫欄位名稱表

資料庫	欄位名稱
公文	<b>冊名資料</b> :典藏號(B)、件名(I)、冊號(C)、冊名、目錄、頁碼、影像。 <b>案件資料</b> :典藏號、全宗名、副全宗名、系列名、副系列名、宗號、宗名、件號(D)、件名、冊號、冊名、保存年限、內容描述(J)、關鍵詞(K)、立案者、公文字號、時間(E-H)、人名、機關、地名、語文、入藏來源、版權、原件使用限制。
府報	典藏號(B)、件名(I)、內容描述(J)、關鍵詞(K)、影像、其他影像、發令者、受令者、內容主題、內容標題、標題編號、期號(C)、件號(D)、頁碼、出版日期(E-H)、發佈日期、語文、原件、頁數、讀者備註。
日日新報	題名(I)、關鍵詞(K)、出版日期(E-H)、分類、作者、刊別(C)、版次(D)、語文。

(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2020。取自 <http://ds3.th.gov.tw/ds3/app000/> 臺灣總督府(官)報,2020。取自 <http://ds3.th.gov.tw/ds3/app007/> 大鐸資訊【臺灣日日新】,2020。取自 <http://hunteq.com.ezproxy.lib.ncyu.edu.tw/ddn.htm>)

表 4 災害等級與災情敘述對照表

災害等級	災害程度	災情敘述
0	無	無災情。
1	輕微	有災情,但略有損害或輕微。
2	嚴重	有嚴重災情敘述但無死亡人數。
3	非常嚴重	有嚴重災情敘述且有死亡人數。